第十二 B 章

繳付印花稅服務及 USI 轉移指示

此第十二 B 章只適用於印花稅授權人士。

12B01.與印花稅署署長的協議

結算公司與印花稅署署長已簽訂協議，以便利印花稅授權人士作出以下事項：(i) USI 轉移指示中的轉讓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的變更的聲明；及 (ii) 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付印花稅。

12B02.參與證券的交收指示的印花稅繳款

印花稅授權人士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以繳付其交收指示的應課印花稅。

提交該印花稅繳款指示，即表示印花稅授權人士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結算公司，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其印花稅付款指示，並根據該指示安排繳付印花稅。

印花稅授權人士無論是否選擇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仍須就其交收指示的應付印花稅向印花稅署署長承擔責任。印花稅授權人士須保存與其印花稅繳款指示相關的完整及真實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相關加蓋印花時限屆滿後 6 年。

12B03.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提交 USI 轉移指示予結算公司即表示獲授權印花稅人士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結算公司向印花稅署署長及／或其代理提交其 USI 轉移指示的詳情，包括該指示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的變更的聲明。

提交印花稅繳款指示予結算公司，即表示印花稅授權人士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結算公司，向印花稅署署長及／或其代理披露與其印花稅繳款指示有關的資料。